

债券代码：155838  
债券代码：163092  
债券代码：175143  
债券代码：188130  
债券代码：188131  
债券代码：188229  
债券代码：114664  
债券代码：167385  
债券代码：177324  
债券代码：114897  
债券代码：118986  
债券代码：118988  
债券代码：118991  
债券代码：118994  
债券代码：118995  
债券代码：151849  
债券代码：163843

债券简称：19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2  
债券简称：21安信G1  
债券简称：21安信G2  
债券简称：21安信G3  
债券简称：20安信01  
债券简称：20安信02  
债券简称：20安信03  
债券简称：21安信01  
债券简称：18安信C3  
债券简称：18安信C4  
债券简称：18安信C5  
债券简称：19安信C1  
债券简称：19安信C2  
债券简称：19安信C5  
债券简称：20安信S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20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信资本”）、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顺利”）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

1、立案时间：2020年1月16日

2、受理机构：深圳中院

3、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信证券

被告：淳信资本、德通顺利

4、涉案金额：人民币 648,255,192.80 元及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的利息为 14,501,084.90 元，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 二、案件判决情况

深圳中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淳信资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其管理的“力信优债 20 号私募基金（契约型）”（以下简称“力信优债 20 号基金”）的财产向原告安信证券偿还透支款 648,255,192.8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的利息为 14,501,084.90 元，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以 648,255,192.8 元基数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被告淳信资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其管理的力信优债 20 号基金的财产向原告安信证券支付律师费 25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89,277.41 元；

3、确认被告德通顺利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中的本金及计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的利息以及本判决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安信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357,693.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淳信资本管理的力信优债 20 号基金财产、德通顺利共同负担 3,362,273.3 元，原告安信证券负担 420 元。



###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